設籍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
115學年度分發入學作業注意事項【非常重要，敬請詳閱】

外縣市國小畢業生 家長您好：

本校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115學年度額滿國中，則無法再招收「設籍本校學區之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」，**惟具有下列優先入學資格者，可就讀本校，但如具優先入學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，將再以學生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**，說明如下：

★★★重要提醒：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如欲入學本校，家長一律須參加本校「實體資格審查」！★★★

一、具優先入學資格：

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，且**非寄居身分，並有居住事實者**，若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具優先入學資格：

1. 114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學生之**父、母**或**二親等內直系血親**(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)或**法定監護人**於114年12月31日前持有**同址**坐落學區內**房屋所有權狀證明(以登記日期為準)**。
2. 114年12月31日前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，設籍達6年以上者(109年3月15日前設籍)，請附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**經公證**之**房屋租賃證明**。

(一) 審查日期(同新生實體資格審查期間)：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至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，因人數眾多，將分梯次進行，詳見下方梯次表：

★外縣市學生新生實體資格審查梯次如下表，「符合優先入學資格」學生家長，請擇一梯次並備妥查驗文件【詳見(二)】，親自到本校1樓會議室辦理：

梯次1	115年5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2:30～16:00
梯次2	115年5月7日(星期四)上午08:30～12:00

註：無法配合上述梯次至本校辦理者，請最遲於115年5月8日中午12:00前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電話(02)27330299分機1231、1232。★★★收件截止日：115年5月8日。

(二) 查驗文件： 以下**所有文件皆須帶正本及影本**(正本查驗、影本提供本校1份留存)

★現場人數眾多，恕不提供影印服務，如家長漏未備妥影本，本校為顧及現場等候者權益，需請家長自行至校外影印並重新抽取號碼牌補件。參加審查前請務必再三確認是否備妥資料!

1. **入學證明文件(有下列2種情形之一，具優先入學資格)**(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學校影本乙份留存)：
 (1) 學生父、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**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**(權狀地址需與設籍地址相同且於1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權狀並共同設籍)。
 (2) 114年12月31日前取得之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(109年3月15日前設籍)**同址**坐落學區內**經公證**之**房屋租賃證明正本及影本**。
2. 115年3月至5月份(最新)全戶之**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不可省略)**或**新式戶口名簿(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)正本及影本**。
3. **學生本人「遷徙紀錄證明書」正本**。※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4. 115年1月至5月任一月份之**水費或電費繳費證明(二擇一)**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**正本及影本**。

(三) 符合優先入學資格，確定可以就讀本校者，將於115年5月25日公告錄取名單。預計將由龍門國中代為網路登記及報到。(家長請不要自行上網登記報到，以免被誤改分發!)

※背面為外縣市學生【改分發】說明，請詳閱

二、改分發對象：本校學區內無直系二等親以內之房屋所有權狀者，皆屬改分發對象。

（一）網路登記(改分發)及分發結果查詢

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，且非寄居身分，並有居住事實，但無二親等以內之房屋所有權狀者。

1. 時程：115 年 7 月 3 日(五)上午 9：00 至 115 年 7 月 8 日(三)中午 12：00 止。
2. 操作方式：請於上述期限內，由本校校網首頁左側之「新生專區」進入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(教育局)」(詳下方圖片)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。

★注意：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，視同放棄分發入學。

3. 115 年 7 月 10 日(五)上午 9：00 公告分發結果，簡訊通知或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查詢分發結果，請注意 115 年 7 月 10 日(五)同日中午 12:00 前須完成網路報到！

（二）網路報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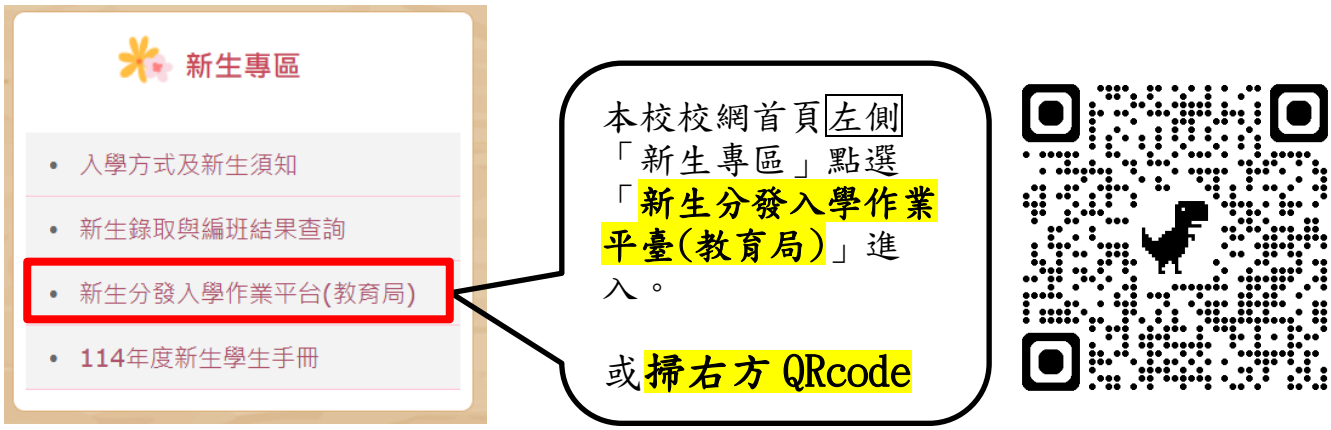
1. 時程：115 年 7 月 10 日(五)上午 9：00～中午 12：00 前，須完成網路報到。
2. 操作方式：請至本校校網首頁左側之「新生專區——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報到」，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（詳見下方網址及 QRcode）。

★注意：若未於指定時間完成「網路報到」視同放棄分發入學。

※請家長務必登入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(https://newstd.tp.edu.tw/)辦理「網路改分發登記」及「改分發後網路報到」。(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請掃下方 QRcode)。

※屆時請參閱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——外縣市國小畢業生(學生家長網頁版、手機版)」。(操作手冊下載位置: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——下載專區」，需等候教育局公布)

※或可由龍門國中校網路徑(http://www.lmjh.tp.edu.tw/)進入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:



★本校竭誠歡迎新生加入龍門大家庭，若有疑問，請聯絡本校註冊組!

電話：(02)2733-0299 #1231、1232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115.03.23